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陳瑋翔
陳易萍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0號民事小額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為確保相對人之債權及保障消費者核對金額、避免過度清償之權益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關於假執行之聲請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係規定法院「得」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如未經聲請即由法院裁量，而本院細審聲請人提出之歷次書狀及本院調解程序筆錄，聲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聲請，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